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系館空間租賃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、租期

使用租期以半年一期，租用期間至少半年，期限到期可續約。

第二條、租賃公告

該年度可租賃之空間定期每三個月公佈於系辦公室及 E-Mail 轉知各教師。

第三條、申請程序

有意使用之教師得隨時向系上提出申請，並經公開公告二星期後，提交系務會議審查。

第四條、租賃空間

- (1) 教師研究室(以 5.5 坪計)。
- (2) 研究生室(以 6.5 坪計)。
- (3) 客座研究室(以 3 坪計)。
- (4) 其他可租賃之空間。

租賃空間僅作為辦公使用，不得作為貯藏及實驗使用。

第五條、租賃之空間規劃變更

租賃空間之規劃變等皆須經由系務會議審查，變更經費則自行負擔。

第六條、租賃空間歸還之要求

租賃期滿前一週內恢復原狀，所需費用由使用教師負擔。若不清空，由系辦強制執行清空，且原申請教師停權一年。

第七條、租賃費用

租賃費用，教師研究室、研究生室每坪每月 1000 元起標；客座研究室每坪每月 1000 元起標。若有兩人以上同時申請則以競標方式決定。

租賃費用可以建教合作費、碩專班經費及捐贈校務基金（指定本系使用）方式支付，所得經費供本系作公共用途。

若未來校方規劃水電費用須由系上支付時，則依使用情況加收費用。

第八條、辦法之變更及修訂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訂亦同。